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8月25日,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希良先生主持,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在提出本意见前,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9日